

苏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900 万套扩产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苏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900 万套扩产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苏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900万套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苏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成立，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50号厂房（东经 $120^{\circ}40'18.10''$ ，北纬 $31^{\circ}20'57.87''$ ），在现有厂区内扩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南侧为道路，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创投工业坊内其它企业。企业主体建筑为3层的厂房1栋，本项目位于厂房1、2层整层车间。2019年1月苏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对厂房1、2层预留区域进行建设，增加扩产设备，项目扩产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400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7.5%，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职工28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1小时，两班制。

二、 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 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冰水机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废水通过厂区排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环节塑料粒子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印刷环节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注塑环节粒子高温成型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在注塑车间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由风机通过管道依次经UV光解催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印刷废气工段厂



房车间为负压，收集产生的所有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依次经过UV光解催化处理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过滤器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扩产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技改项目投运后周围无明显异味。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来控制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次扩产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机器产生的废润滑油，生产环节产生的废包装桶，清洁零件时产生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扩产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20m²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已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已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 1、 竣工日期：2019年01月22日
- 2、 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01月23日~2019年01月28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电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50 号厂房

联系人：安亚娟

电话：17712667267

邮箱：ayj@singpen.com